

证券代码：300222

证券简称：科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3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部分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姜明、上海乾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乾鹏”）、曹东、梅士东、李兵、孙楠、陈蓓、谢成宝等 8 名业绩补偿承诺方，公司应以人民币 1 元总价款回购注销股份 4,849,766 股。因尚未取得梅士东、陈蓓 2 名业绩补偿承诺方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函；同时因个人原因，姜明、曹东、李兵、孙楠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 105,000 股、63,000 股、56,000 股、56,000 股，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同时为不影响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本次先完成了姜明、曹东、李兵、孙楠未被司法冻结的股份及上海乾鹏、谢成宝的股份合计 3,861,266 股的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0.5293%。

2、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29,548,456 股变更为 725,687,190 股。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机器人”）以现金人民币 13,760 万元价款收购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承机械”）43%的少数股权；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乾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乾承机械 5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智能机器人，上述股权收购及划转后，智能机器人持有乾承机械 100%股权。

根据智能机器人与乾承机械、上海乾鹏、姜明、曹东、梅士东、李兵、孙楠、

陈蓓、谢成宝（以下合称“交易方”）共同签订的《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乾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明、曹东、梅士东、李兵、孙楠、陈蓓、谢成宝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方在收到智能机器人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3 个月内（如遇到该股票停牌的情形，则日期相应顺延），将上述股权转让款的 70%用于完成购买科大智能股票，并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锁定。

2018 年 7 月 26 日，交易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完成了科大智能股票购买事项，购买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	应购买金额（元）	实际购买金额（元）	购买均价（元）	购买股数
姜明	30,016,000.00	30,016,732.10	19.51	1,538,866
上海乾鹏	16,848,000.00	16,849,529.05	18.40	915,500
曹东	16,800,000.00	16,800,616.62	19.97	841,100
梅士东	11,200,000.00	11,206,255.61	19.01	589,400
李兵	11,200,000.00	11,201,053.65	21.32	525,500
孙楠	4,480,000.00	4,480,529.22	20.90	214,400
陈蓓	2,240,000.00	2,240,452.50	18.81	119,100
谢成宝	2,240,000.00	2,240,915.13	21.16	105,900
合计	95,024,000.00	95,036,083.88	—	4,849,766

注：上海乾鹏为合伙企业，按照税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实际所得的 35%缴纳所得税，故上海乾鹏实际购买金额为其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65%。

二、交易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及 2018 年度实现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交易方承诺乾承机械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乾承机械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750 万元、4,68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出具的《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会

专字[2019]4907号，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乾承机械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4.21万元，比承诺净利润少2,545.79万元，完成率15.14%，未能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

2、业绩承诺的补偿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若乾承机械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未完成，则根据乾承机械实际完成情况与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对应补偿方式计算如下：

A.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90\%) \leq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100\%)$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乾承机械估值总额 (即 32,000 万元)} -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10] \times 43\%$ ；

B.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80\%) \leq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90\%)$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乾承机械估值总额 (即 32,000 万元)} -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9.70] \times 43\%$ ；

C.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60\%) \leq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80\%)$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乾承机械估值总额 (即 32,000 万元)} -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times 9.30] \times 43\%$ ；

D. $2018 \text{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2018 \text{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times 60\%)$ ，则当年应补偿金额 = $[\text{乾承机械估值总额 (即 32,000 万元)} - 2018 \text{ 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times 43\%$ 。

在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10个交易日，分别计算出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当期应补偿金额（现金收购时交易方各自持有的乾承机械股权比例占交易方合计持有的乾承机械股权比例，即姜明承担应补偿金额的31.15%、上海乾鹏承担应补偿金额的18.84%、曹东承担应补偿金额的17.44%、梅士东承担应补偿金额的11.63%、李兵承担应补偿金额的11.63%、孙楠承担应补偿金额的4.65%、陈蓓承担应补偿金额的2.33%、谢成宝承担应补偿金额的2.33%），再根据交易方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的平均价（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总成本/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的总股数）分别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的平均价）。如交易方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科大智能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各自以现金方式向智能机器人补偿。无论如何，交易方合计承担的补偿金额以不超过本次股权收购款13,760万

元为限。

三、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数量的计算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乾承机械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4.21 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低于 60%，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应按照下述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60%)，则当年应补偿金额 = [乾承机械估值总额（即 32,000 万元） - 2018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 4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981 号），2018 年度乾承机械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7,168,540.14 元，按照补偿方式计算交易方 2018 年应补偿金额 = [乾承机械估值总额（即 32,000 万元） - 2018 年未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 43% = (320,000,000 - 67,168,540.14) × 43% = 108,717,527.74 元。交易方应补偿金额以各自持有的本次股权收购款购买的科大智能股票补偿，不足补偿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中股份补偿合计 4,849,766 股，股份补偿部分对应补偿款为 95,036,083.88 元（股份补偿对应补偿金额为交易方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均价 × 各自购买科大智能股票的总股数），现金补偿金额为 13,681,443.86 元。具体补偿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方	承担比例	应补偿股数	股份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	补偿金额合计
姜明	31.15%	1,538,866	30,016,732.10	3,848,777.79	33,865,509.89
上海乾鹏	18.84%	915,500	16,849,529.05	3,632,853.18	20,482,382.23
曹东	17.44%	841,100	16,800,616.62	2,159,720.22	18,960,336.84
梅士东	11.63%	589,400	11,206,255.61	1,437,592.87	12,643,848.48
李兵	11.63%	525,500	11,201,053.65	1,442,794.83	12,643,848.48
孙楠	4.65%	214,400	4,480,529.22	574,835.82	5,055,365.04
陈蓓	2.33%	119,100	2,240,452.50	292,665.90	2,533,118.40
谢成宝	2.33%	105,900	2,240,915.13	292,203.27	2,533,118.40

合计	100%	4,849,766	95,036,083.88	13,681,443.86	108,717,527.74
----	------	-----------	---------------	---------------	----------------

2、本次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补偿方案，公司应以人民币 1 元总价款回购注销姜明等 8 名业绩补偿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 4,849,766 股。由于尚未取得梅士东、陈蓓 2 名业绩补偿承诺方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函；同时因个人原因，姜明、曹东、李兵、孙楠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 105,000 股、63,000 股、56,000 股、56,000 股，公司本次实际完成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明细如下：

业绩补偿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回购注销股份数（股）
姜明	1,538,866	1,433,866
上海乾鹏	915,500	915,500
曹东	841,100	778,100
梅士东	589,400	0
李兵	525,500	469,500
孙楠	214,400	158,400
陈蓓	119,100	0
谢成宝	105,900	105,900
合计	4,849,766	3,861,266

四、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乾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姜明等 8 名交易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及《关于定向回购姜明等 8 名交易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姜明等 8 名交易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4,313,680	47.20%			344,313,680	47.45%
高管锁定股	159,550,408	21.87%			159,550,408	21.99%
首发后限售股	174,767,272	23.96%			174,767,272	24.08%
股权激励限售股	9,996,000	1.37%			9,996,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234,776	52.80%		3,861,266	381,373,510	52.55%
三、总股本	729,548,456	100.00%		3,861,266	725,687,19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股本总数（股）	2018 年度
本次回购前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729,548,456	0.5386
本次回购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725,687,190	0.5415

特此公告。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